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补充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 2、请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 2021年4月29日（星期四）15:00 前与公司证券事务部联系登记（具体联系方式请见本通知下文），以便公司提前做好相关会务安排，确保股东大会有序召开。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1年04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50，以下简称“原股东大会通知”）并定于2021年05月06日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1年04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董事会成员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上述议案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1年04月15日收到股东珠海华发实体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共308,406,86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87%）的临时提案函，为了

更好的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效率，提请董事会将上述议案以增加临时提案方式提交至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披露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姓名、持股比例和临时提案的内容”。截至议案审议，珠海华发实体产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3%**以上的股份，该提案人的身份符合有关规定，且提案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于**2020**年**04**月**13**日公告的《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各项股东大会事项未发生变更。现对《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补充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05**月**06**日（星期四）**14**时**30**分开始

(2)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05**月**06**日

其中：

A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05**月**0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B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05**月**06**日**09:15—15:00**。

5、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04**月**28**日（星期三）。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附件三）授权他人出席。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现场会议地点：义乌市苏溪镇苏福路233号华灿光电（浙江）有限公司科研楼二楼8号会议室。

8、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审议《关于<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韩洪灵先生、林金桐先生、钟瑞庆先生已向董事会递交了《独立董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届时将在会议上进行 2020 年度述职。

3、 审议《关于<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审议《关于<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议案》

5、 审议《关于<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 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审议《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 8、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9、 审议《关于增加董事会成员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 审议《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0.01 关于选举李光宁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02 关于选举郭瑾女士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03 关于选举俞信华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04 关于选举 Jianhui Zhou(周建会)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05 关于选举胡正然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06 关于选举刘飞虹女士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 审议《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1.01 关于选举林金桐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02 关于选举钟瑞庆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03 关于选举祁卫红女士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以上第 1 项、第 2 项、第 4 项至第 7 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第 9 项、第 10 项、第 11 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第 3 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第 8 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其中第 1 项至第 9 项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且第 9 项议案为第 10、11 项议案之前置议案，第 9 项议案生效为第 10、11 项议案生效前提。

上述第 9 项议案须以特别决议通过，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上述第 10 项、第 11 项均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逐项表决。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9.00	《关于增加董事会成员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	√

	的议案》	
累计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0	《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 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01	关于选举李光宁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02	关于选举郭瑾女士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03	关于选举俞信华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04	关于选举 Jianhui Zhou（周建会）先生为非独 立董事的议案	√
10.05	关于选举胡正然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06	关于选举刘飞虹女士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00	《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 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1.01	关于选举林金桐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02	关于选举钟瑞庆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03	关于选举祁卫红女士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现场参会登记时间：2021年04月29日(9:00—11:30,13:30—15:00)。

2、现场参会登记地点：义乌市苏溪镇苏福路233号华灿光电（浙江）有限公司科研楼二楼8号会议室。

3、现场参会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

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以便登记确认。传真或信件请于2021年04月29日15:00前送达公司证券事务部（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寄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滨湖路8号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张晓雪收（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编：430223。

(4) 公司不接受股东电话方式登记。

4、注意事项：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与会股东需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

(2)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前十天提交至公司董事会；

(3)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联系人：张晓雪

电话：027—8192 9003

传真：027—8192 9090-9003

电子邮箱：zq@hcsemitek.com

七、备查文件

- 1、《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4、《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

附件：

- 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二、《股东参会登记表》
- 三、《授权委托书》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50323；
- 2、投票简称：华灿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1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议案10，有6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6位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6位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选举独立董事（如议案11，有3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提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05月0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05月06日0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 (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户卡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电子邮箱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年 月 日

附件三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委托人）_____（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_____持有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以下所有提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表决指示如下：

（说明：在各选票栏中,用“√”表示；不填表示弃权。若无明确指示，代理人可自行投票。）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须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法人公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持股数量：_____

委托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性质：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签署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 2、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
-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请股东将表决意见以“√”填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所对应的空格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9.00	《关于增加董事会成员人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计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0	《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选举票数（票）		
10.01	关于选举李光宁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02	关于选举郭瑾女士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03	关于选举俞信华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04	关于选举 Jianhui Zhou（周建会）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05	关于选举胡正然先生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06	关于选举刘飞虹女士为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00	《关于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选举票数（票）		
11.01	关于选举林金桐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02	关于选举钟瑞庆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			

11.03	关于选举祁卫红女士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